



去年,我市共有1个群体获评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8人获评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香城大地英雄辈出

见义勇为群星闪耀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鄂勇会奖[2014]1号

关于授发李发强等同志“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欧阳小湃等同志“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在加快建设富强湖北、创新湖北、法治湖北、文明湖北、幸福湖北的进程中,全省又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他们在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危害时,临危不惧,义无反顾,挺身而出,用献血和生命谱写了可歌可泣、充满正义的壮丽篇章。他们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积极践行者,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继承者和发扬者,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楷模。根据《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护规定》,经报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授予李发强等10个群体“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授予欧阳小湃等32名同志“湖北省见义勇

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向每个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万元;牺牲人员各增发抚恤金3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希望全省广大人民群众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埋头苦干、锐意进取,继续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3月18日,原省政协副主席、现任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蒙美路(左三),咸宁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副会长胡先甫(左一)为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通山市民吴高洁(左二)颁发荣誉证书。

“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名单

咸宁市 “3·7”群体

何亚虎 通城县财政局麦市镇财政所双代管会计
冷述美 通城县财政局麦市镇财政所所长

“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熊志杰 黄石市阳新荆头山农场退休干部

霍飞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
梁小东 嘉鱼县城管执法大队二大队副中队长
邓志波 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村1组村民
吴高洁 通山县通羊镇湄港村20组村民
王洋 崇阳县肖岭乡大堰村8组村民
谭琼言 通城县隽水镇和平社区居民
徐雄杰 通城县质监局干部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14年2月11日

(以上摘录为我市获评名单)

实行“五抓”促工作

见义勇为树新风

近年来,咸宁市见义勇为促进会通过抓组织领导、抓经费保障、抓表彰慰问、抓宣传推广、抓帮扶解困五抓工作法的实施,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表彰命名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群体,在全面建设鄂南强市,倾力打造“香城京都”,努力建成“中三角”重要枢纽城市进程中,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公民见义勇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表率作用。

一、抓组织领导,保证见义勇为工作快速高效运行

咸宁市委、市政府领导历来对见义勇为工作十分重视,把倡导见义勇为行为作为创建平安咸宁、促进全市经济跨越发展、构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一环。

我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早在1995年就开始了筹备,筹备之初,在当地党委、行署领导的关心支持下,通过财政拨款、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的捐助募集了部分基金,启动了见义勇为工作。1998年4月,正式成立了咸宁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到目前为止,我市所属六个县市区综治部门均有专人负责

见义勇为工作。咸宁市下辖四县一市一区,全都设立了见义勇为基金。

二、抓经费保障,夯实见义勇为工作持续发展基础

2009年8月,市委、市政府从专项资金中拨付1000万元作为见义勇为基金,彻底改变了过去我市见义勇为基金渠道不广,底子较薄,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数额较小,激励作用不明显的状况。

结合咸宁市这几年经济发展,市民收入和物价水平等情况,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标准进行适度提高,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奖金由2000元提高到3000元、5000元,牺牲人员奖励金由5000元提高到10000元,使见义勇为者的褒奖更优厚、更管用、更能引起好的社会反响。近年来,全市各级用于见义勇为奖励、抚恤、慰问金达70余万元。

三、抓表彰慰问,增强见义勇为工作推进动力

对于一经发现并核实的见义勇为行为确保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表彰并奖励,对于特别有

影响的,也会先组织上门慰问,随后再办理表彰奖励程序。对于市级表彰了的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表彰,近年,市级表彰的30人,推荐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的有21人。近年每年春节前夕,除申报省级慰问困难对象外,我市对见义勇为困难人员、遗属慰问都安排市级领导上门慰问,困难人员每户5000元,遗属10000元,目前,全市市级表彰的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基本上都已接受过资助,有的困难户已慰问资助过二、三次。

四、抓宣传推广,确保见义勇为工作广泛深入

市综治办要求咸宁各新闻媒体及时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报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英雄事迹,动员和鼓励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2009年4月,与咸宁主流媒体《南鄂晚报》合作开设了清明特别报道,专门祭奠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以此来追思他们的英雄事迹。2013年7月,又与《香城都市报》合作开设《弘扬社会正气,打造平安香城》专栏,用于回顾我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英雄事迹,解读见义勇为相关政策

法规及保障制度。

五、抓帮扶解困,保障见义勇为工作扎实有效

说一千道一万,能够有效解决见义勇为人员的实际困难,帮助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才能真正推动见义勇为工作扎实有效、持续长久进行下去。

2013年9月,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副会长胡先甫接到见义勇为人员汪静旋家属的求助信,信上说今年8月,汪静旋因病毒性脑炎在同济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因东拼西凑借来的10多万元医疗费用已花完,现在只能将仍处于意识不清的汪静旋接回家静养。胡书记立即向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汇报情况,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见义勇为促进会会长陈树林立即批示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拿出3万元慰问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也特事特办,一天之内办结相关程序,拿出5万元慰问金,9月27日,省市两级共同前往崇阳,将8万元慰问金送到了崇阳港口村民汪静旋家中,守在病榻旁的汪妻感动得泪如雨下,连声说:“我们以后一定要继续多做好事,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咸宁市2013年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通城“3·7”群体(2人)

冷述美,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通城县财政局麦市镇财政所所长。

何亚虎,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通城县财政局麦市镇财政所双代管会计。

2013年3月7日,通城县麦市镇冷塅村山林临近连片油茶基地处发生火情。冷述美、何亚虎组织全所同志组成扑火小组赶赴火场。冷述美、何亚虎在火场中奋力扑火时被烧伤,因伤势较重又迅速转往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烧伤专科)医治,烧伤面积都达90%以上。目前,两人仍在进一步治疗中。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8人)

咸安1人:

熊志杰,男,1949年12月4日出生,家住咸宁温泉办事处白茶社区农工商宿舍。

2013年7月1日19时,熊志杰老人和老伴杨婆婆外出散步,在温泉淦河边见有人坠河,不顾年迈跳入河中将遇险女子救起。

嘉鱼3人:

霍飞,男,1988年4月出生,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人。

2013年3月11日下午3时左右,嘉鱼县城关某餐厅女服务员潘某,李某结伴到二乔公园游玩不慎落水。因出差刚到嘉鱼县城的霍飞衣服都未脱就毫不犹豫地跳进冰冷的湖水中将二人救起。

梁小东,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嘉鱼县城管执法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

2013年6月24日上午9时左右,梁小东所在的嘉鱼县北街社区综合执法队巡逻至西门堤水果批发市场时,他与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嫌疑人进行搏斗,梁小东大拇指基底粉碎性骨折,眼角青肿流血,但他忍痛与协警一起

最终制服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将其押解到了县公安局。

邓志波,男,1993年10月出生,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村一组人。

7月28日晚7时20分左右,邓志波在三湖连江沙滩浴场救出遇险市民并进行按压等紧急施救。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邓志波又陪同护送与遇险男子到县人民医院抢救。在医院连续昏迷三日后,遇险男子才完全苏醒。

通山1人:

吴高洁,男,1986年11月出生,通山县通羊镇湄港村20组村民。

2013年6月12日14时许,在通山县湄港村罗家畈做客的吴高洁听到有人急促地呼救:“有人落水了,救命啊!”他果断跳下河中救起一男一女两名遇险女子,并再度返回搜救另外一名坠河女子。

崇阳1人:

王洋,男,1992年10月出生,崇阳县肖岭乡大堰村8组人,现在河南省安阳市务工。

2013年6月28日上午11时许,正在河南省安阳市恒河殷都桥附近游玩的王洋救起一名落水市民。眼见120急救人员还没到,王洋连忙按照从电视里学的急救术,给落水者做起了人工呼吸,使其转危为安。

通城2人:

谭琼言,男,汉族,1968年8月29日出生,居住通城县隽水镇和平社区。

2013年9月7日上午10时许,谭琼言驾车路过通城县第一中学往旭红桥方向行驶时遇到有人飞车抢夺,他协助巡逻民警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在与对方搏斗过程中光荣负伤。

徐雄杰,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通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干部。

10月1日,徐雄杰到通城县四庄乡华家村探亲,午饭后到隔壁上坪村曹家垅水库散步时,救起一名落水小孩。小孩因呛水过多,脸嘴发青,徐雄杰不顾不上休息,立即对小孩进行现场急救。